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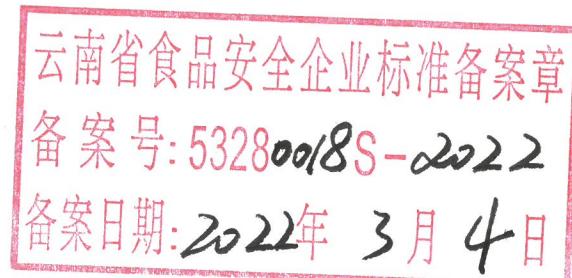
Q/CSC

勐海陈升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SC 0005 S—2022

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 53280018S-2022
备案日期:



2022-01-21 发布

2022-03-04 实施

勐海陈升茶业有限公司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或白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紫皮石斛、荷叶、橘皮、新会陈皮、白木香叶、柠檬、三七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甘草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22111《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勐海陈升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柳滨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或白茶为主要原料，配以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紫皮石斛、荷叶、橘皮、新会陈皮、白木香叶、柠檬、三七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甘草，经拼配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.1 根据茶叶品种不同分为：绿茶调味茶、红茶调味茶、白茶调味茶、普洱茶调味茶。

3.1.2 根据工艺不同分为：紧压型调味茶、非紧压型调味茶、袋泡型调味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及要求

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4.1.2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
4.1.3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4.1.4 白茶：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4.1.5 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紫皮石斛、荷叶、橘皮、新会陈皮、白木香叶、柠檬、三七花、金银花、桂花、甘草：应无劣变、无异味、无霉变。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6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企业标准

S-

年 月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	检验方法
	紧压型调味茶	非紧压型调味茶	袋泡型调味茶	
形态	形状端正均匀，松紧适度，不起层脱面	形态为茶叶和单一或两种以上可食用植物的花、果（实）、根茎、其他辅料的混合物	形态为滤袋外形完整，冲泡后不溃破，不漏茶。	GB/T 23776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		
滋味及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，味鲜爽、浓醇			
汤色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			
叶底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1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20.0	GB/T 8305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本公司质量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结果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实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，卫生，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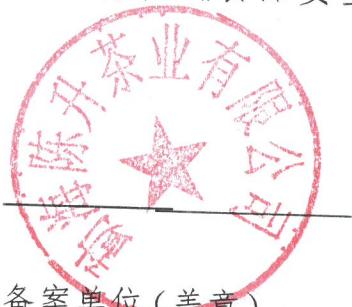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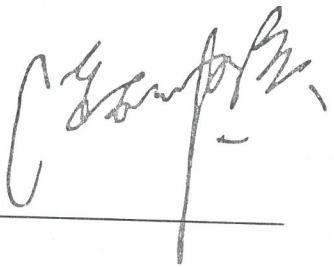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3月4日

2022年3月4日